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0年07月13日

预算单位	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使用单位	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0年新入所戒毒人员被服布料加工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90015.00元
专家1论证意见	<p>依据琼国总函[2010]464号文件规定，海南新新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加戒毒子系统企业认定，该公司自2013年以来为戒毒子系统唯一从事服装加工的戒毒企业公司，因此该项目符合五字标准[2018]91号文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为新新实业有限公司。</p> <p>专家姓名：[签名] 职称：教授 工作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p>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0年07月13日

预算单位	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使用单位	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0年新入所戒毒人员被服布料加工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90015.00元
专家2论证意见	<p>该项目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第十四项“采购本部门、本单位设立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服务和零星维修工程的”及第五项“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规定的情形。</p> <p>建议该项目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海南新新实业有限公司。</p> <p>专家姓名：沈流萍 职称：高级</p> <p>工作单位：海口法律援助</p>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0年07月13日

预算单位	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使用单位	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0年新入所戒毒人员被服布料加工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90015.00元
专家3论证意见	<p>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2020年新入所戒毒人员被服布料加工采购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海南高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p>其理由为：一、海南高新实业有限公司属于我省戒毒局系统国有企业，详见“海南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对戒毒人员被服布料加工项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说明（2020年6月20日）”。二、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2018]91号、第十四条第十项、第十五项之规定。</p> <p>专家姓名：李加明 职称：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已退休</p>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时间：2020年07月13日

预算单位	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使用单位	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0年新入所戒毒人员被服布料加工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90015.00元
专家论证意见	<p>一、组织戒毒人员被服加工不仅充分利用戒毒场所劳动力资源，还能让戒毒人员学到一门服装加工技术，为戒毒人员出所就业做技能储备。</p> <p>二、海南新新实业有限公司属于我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国有企业，该企业是承揽我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服装加工业务唯一企业。</p> <p>三、经服装加工市场调查，国家对监狱企业有优惠扶持政策，而戒毒系统企业也属于监狱企业范围，所以加工单价低于社会企业单价，总支出相应减少，确保专项经费充分利用。</p> <p>四、以上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第十四项“采购本部门、本单位设立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服务和零星维修工程的”及第十五项“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规定的情形，以及海南省戒毒管理局2020年6月23日所发的海南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对戒毒人员布料加工项目实行单一来源采购的说明中建议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海南新新实业有限公司。</p> <p>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p> <p>专家姓名：李加林 沈淑萍</p>